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项目公司并实施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议案》。

同意设立项目公司并实施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项目公司并实施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